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了1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9年1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19年2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9年2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9年3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2019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19年6月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19年8月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9年8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9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9年10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根据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2018年度和2018年半年度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投入募集投资项目15,933,578.45元,现金管理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至一般户20,000,000.00元,支付结算手续费260.00元,收到利息收入275,013.71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60,428,231.49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4,878,781.58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83.73万元，并按公司持有福成公司70%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为4048.61万元；拟对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24.2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公司持股70%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36.94万元。董事会同意以上二项事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2.81万元，使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三、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为使本届监事会成员更深入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运作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职，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自2019年11月20日起，对公司2017年完成非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为公司总部、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项目现场。

募集资金专项检查过程中，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以及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专项检查结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实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公司组织新任监事分批次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国资系统举办的相关培训班，组织监事以自学方式为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能。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9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以财务、资产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

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